

伏者。準刊定記云。義翻爲調伏。若敵對翻。正稱爲律。若素律師疏云。梵曰毗尼。或  
云鞞泥迦。毗那耶。鼻那夜。此等皆由梵音輕重不同。傳有訛略。不得正名。正曰毗  
奈耶。此云調伏。  
伏者。準刊定記云。義翻爲調伏。若敵對翻。正稱爲律。若素律師疏云。梵曰毗尼。或  
云鞞泥迦。毗那耶。鼻那夜。此等皆由梵音輕重不同。傳有訛略。不得正名。正曰毗  
奈耶。此云調伏。

疏毗尼或翻爲減。減有三義。一滅業非。二滅煩惱。三得滅果。○或名尸羅。具云翅怛  
羅。此云清涼離熱惱因得清涼果故。○亦名波羅提木叉。又源作此云別解脫此就  
作說。因得名然有二義。一揀異定道名之爲別。二三業七支各各防非故名爲別。亦  
翻爲隨順解脫。此據果立。隨順有爲無爲二種解脫果故。○亦名性善如十誦律亦  
名守信如昔所受實能持故。

**鉢疏**毗尼或翻爲滅下二辨異名於中有四今初名滅者。東塔又云。毗膩多此云已調伏。當其滅義。故母論第一云。滅諸惡法。故名毗尼。釋曰。若依此釋。則毗尼但擴金無。是毗膩多之言略耳。則與毗奈耶調伏之義有乖。而上又云。毗尼鞞泥迦等皆梵音輕重。則毗尼亦是毗奈耶略稱。舍其調伏與滅二義耳。故疏云。毗尼

或翻爲滅。疏滅有三義等者。釋義。一滅業非者。不殺盜等。故律中有犯毗尼。有諍。

作諱。記謂有本誤。正。毗尼。二滅煩惱者。是發業之本。故律云。爲調伏貪瞋。瞋無。乙南玄等。

令盡。是故世尊制增戒學。三得滅果者。卽無爲果。故戒經云。戒淨有智慧。便得第  
一道。○疏或名尸羅等者。第二名也。卽雙從因果得名。○疏亦名波羅提木叉等。

者第三名也。言揀異定道者。非是定共道。共一戒。是遠離羈縛業緣。名爲解脫。疏

亦翻爲隨順解脫者。卽第三名中別義也。故遺教經云。戒是正順解脫之本。故名

波羅提木叉。又相續解脫經注。陀羅譯相續解脫經。有此注。非經文。云。五分法

身名。名原南作名爲玄。解脫梵云毗木叉。若涅槃解脫梵云木叉。依此亦可雙從

因果得名。隨順是因故。又刊定記云。離過無障。名爲木叉。業用無礙。名毗木叉。又

云。復有異名。名優波羅叉。此西域外道律名。亦。亦。原南無。乙。名刺闍俗。大。地。地音

刊定記。高足降。木叉。業用。古財木叉。

玄。讀金。有。刊。定。又。又。乙。讀作叉。誤。準。刊。定。記。作。各。爲。優。波。羅。應。從。原。南。玄。金。作。又。記。無。原。南。無。乙。讀。有。及。刊。定。字。注。玄。金。及。刊。定。記。無。原。南。作。地。字。音。提。四。字。注。此。西。域。

田。夷。反。上。五。字。原。南。無。乙。讀。有。及。刊。定。字。音。提。四。字。注。此。西。域。



只有佛才能制戒。统一是知念是全世界的平等。平等非物质也。观察平等是因果的平等。

而不犯本罪

如七滅辨法  
別立作更

開許。別立。止息。謂僧和合還捨所制

轉依

依原南續金記作根論玄及

記作依案真諦譯世親

釋論亦作依。謂苾芻苾芻尼轉男女形故捨不共罪

由真實觀謂作殊勝法喻

陀南南下原有等字。論

諸行相觀

由法爾得謂由見諦法爾得

得原作而得謂

道苦戒復道

觀四歸行相

乙南玄續金

謂

波多譯作身。謂苾芻苾芻尼轉男女形故捨不共罪

由真實觀謂作殊勝法喻

陀南南下原有等字。論

諸行相觀由法爾得謂由見諦法爾得

得原作而得謂

道苦戒復道

觀四歸行相

乙南玄續金

謂

陀南南下原有等字。論

諸行相觀由法爾得謂由見諦法爾得

得原作而得謂

道苦戒復道

觀四歸行相

乙南玄續金

謂